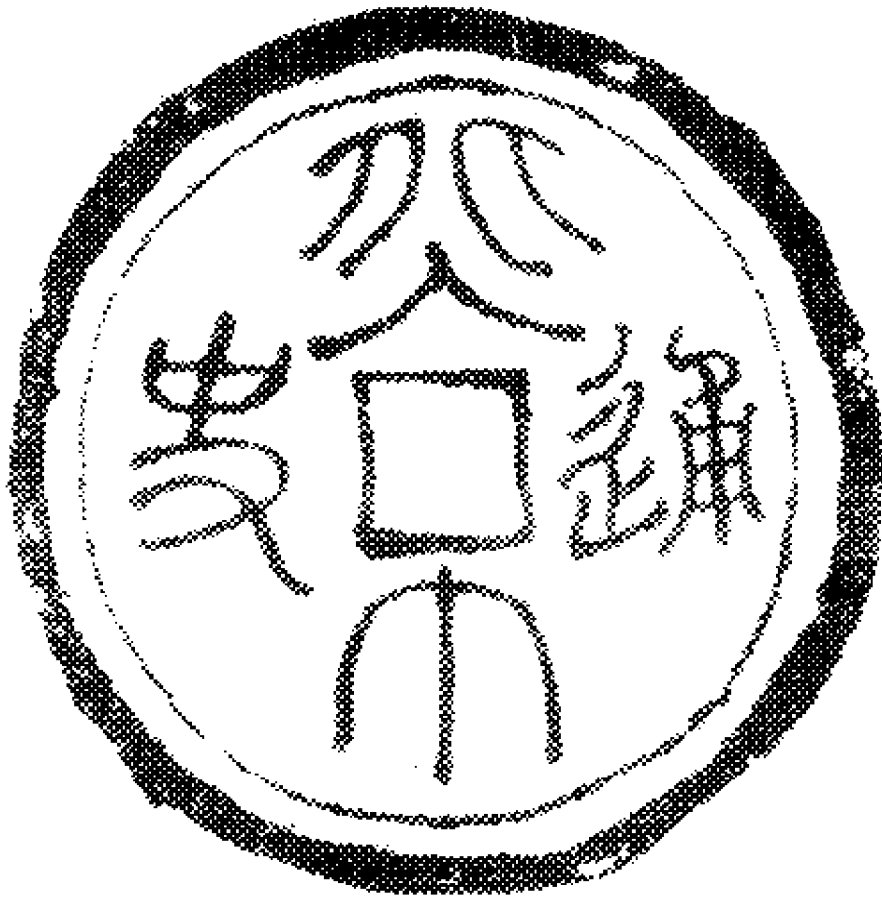


目

录



# 目 录

## 总序

## 第一章 满族的兴起和清朝定都北京

### 1 第一节 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及其社会形态

一、从女真南迁到大清国建立 [2]

二、入关前满族社会的基本制度和文  
化 [10]

### 20 第二节 清朝定鼎北京

一、清军入关与满、汉统治阶级的联合  
[20]

二、清朝在北京地区的政策 [32]

## 第二章 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政治中心

### 52 第一节 各民族政治中心的形成和巩固

一、各民族政治中心的形成 [52]

二、各民族政治中心的巩固 [58]

### 71 第二节 民族盛会在京师

一、年班盛会 [71]

二、喇嘛教管辖中心 [78]

### 87 第三节 北京与边疆民族地区联系的加强

一、政治中心的延伸——秋狝与避暑山  
庄 [87]

二、京师与边疆的驿道交通 [92]

三、北京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交流  
[95]

### 第三章 北京的行政设置和城市管理

- 102 第一节 行政区划和建制  
一、行政区划 [102]  
二、行政机构 [107]
- 115 第二节 城卫、治安和行政管理  
一、卫戍和治安 [115]  
二、城市社会生活管理制度 [122]
- 131 第三节 市政建设和管理  
一、城内街道、沟渠 [131]  
二、城区的房屋管理 [139]  
三、郊垌的陆路与水路 [146]

### 第四章 清廷的政务、祭祀等活动

- 154 第一节 清廷的政务、宫廷生活
- 157 第二节 清廷的祭祀
- 178 第三节 宫廷萨满教祀礼

### 第五章 京师内城社会

- 188 第一节 宗室社会  
一、清代封爵制度与宗室社会的形成 [188]  
二、宗室社会的组织和功能 [195]  
三、王府与王公生活 [202]
- 217 第二节 旗人社会  
一、旗人社会的组织 [217]  
二、旗人的职业 [231]  
三、旗人生计问题 [244]

### 第六章 京师外城社会

# 目

# 录

264 第一节 商人社会

274 第二节 宣南士乡

## 第七章 京畿农村社会

288 第一节 土地占有形式——皇庄、王庄和旗地

一、皇庄 [288]

二、王庄和旗地 [299]

305 第二节 旗地的典卖与清政府的对策

一、雍正、乾隆年间旗地的典卖与回赎 [305]

二、嘉庆年间旗地典卖的愈演愈烈 [313]

323 第三节 旗地的经营方式与京师农村阶级关系

一、旗地的经营方式 [323]

二、京师农村的阶级关系 [329]

## 第八章 北京的经济

340 第一节 手工业、商业和金融

一、手工业 [340]

二、商业贸易 [345]

三、金融 [353]

360 第二节 河工与京郊农业

一、永定河的治理 [361]

二、水稻的推广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 [365]

372 第三节 京师的粮食供应

一、清前期北京城区人口与粮食消费 [372]

二、清前期京师粮食来源 [376]

三、京师的粮食政策 [380]

## 第九章 京师的文化

### 392 第一节 学术研讨、交流的中心

#### 一、稽古右文政策与清初学术界

[392]

#### 二、一代宗师在京师 [396]

#### 三、内廷修书与民间书肆 [403]

### 416 第二节 文学戏曲、教育、中西文化交流

#### 一、文学戏曲 [416]

#### 二、教育 [420]

#### 三、中西文化交流 [422]

### 425 第三节 京师绘画艺术

### 436 第四节 古典园林艺术的辉煌成就

#### 一、清代北京西郊园林的兴建 [437]

#### 二、西郊园林的文化内涵 [443]

### 450 第五节 民间宗教习俗文化

## 附录：大事记

## 后记

# 满族的兴起和清朝 定都北京



## 第一节 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及其社会形态

### 一、从女真南迁到大清国建立

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员的满族,对清代北京的发展起有重要作用。可以说,清代北京史的第一页,是由满族的兴起揭开的。

满洲(后称为满族)作为民族名称,是由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九年(1635年)所定的<sup>①</sup>。满族先人为女真。女真族是我国一个古老的民族,奕世生息于北起外兴安岭、南至鸭绿江,西起黑龙江上游和嫩江两岸、东至库页岛的广袤大地上。明代,女真族分为建州、海西及野人三大部。满族即是由建州部女真统一海西、野人二部,并吸收部分蒙族、汉族而形成的新的民族共同体。

**建州女真的迁徙和集聚** 明初,为了消灭故元残余势力、巩固明王朝在东北地区的统治,明政府大力招抚女真,使其很多部落“相率来归”。当时,在松花江下游地区,尚有元朝设置的三个女真万户府:即居住在松花江与牡丹江汇合处今依兰县境内的胡里改

<sup>①</sup>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二十五。

万户和斡朵怜万户,以及在今汤原县境内的桃温万户(后来的建州女真主要是由这三个万户管辖的部众组成的)。在明政府招抚政策的影响下,为了躲避故元遗兵和野人女真的袭扰,胡里改和斡朵怜沿着牡丹江举部南迁,桃温的一部分也随其而行。后来,胡里改部在万户阿哈出的率领下,迁至图门江北、偏西南方向一带(今延吉市附近城子山城)<sup>①</sup>;斡朵怜部在万户猛哥帖木儿(努尔哈赤六世祖,清追尊其为肇祖原皇帝)带领下,迁至图门江流域的斡木河(今朝鲜会宁);桃温部迁至与图门隔江相望的今朝鲜隐城一带。永乐元年(1403年),明政府于胡里改部设建州卫,以阿哈出为指挥使<sup>②</sup>。经阿哈出荐举,明廷又遣使招谕猛哥帖木儿。永乐三年(1405年),猛哥帖木儿入朝,被授与建州卫都指挥使<sup>③</sup>。

建州卫设立不久,胡里改部继迁至辉发江上游的奉州(凤州、房州、坊州)。永乐八年(1410年),朝鲜李朝军队袭击留居原地的胡里改一部毛怜卫。次年,斡朵怜部为躲避李朝军队的威胁,也被迫西迁凤州,与建州卫阿哈出会合。不久,桃温人复来附属建州卫<sup>④</sup>。永乐十四年(1416年),明政府在凤州增设建州左卫,以猛哥帖木儿为都指挥使<sup>⑤</sup>。永乐二十一年(1423年),建州卫迁往婆猪江,建州左卫重返斡木河。后来,猛哥帖木儿被“七姓野人”所杀,建州左卫向明廷提出迁往建州卫的要求。正统五年(1440年),获得明政府准许,在猛哥帖木儿之弟凡察、之子童仓的率领下,建州左卫再次与建州卫会合。此时的建州卫已由婆猪江迁至浑河上游苏

① 孙进已等著《女真史》,第187—188页,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② 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十四。

③ 《李朝太宗实录》卷十一。本书以下所引《李朝实录》材料,均见王钟翰辑录《朝鲜(李朝实录)中的女真史料选编》,辽宁大学1979年版。

④ 《女真史》,第188—190页。

⑤ 《明实录》永乐十四年二月壬午条。

子河一带。会合后,为解决凡察、童仓叔侄间印信之争,明廷于建州左卫又析出一右卫;以童仓掌左卫,凡察掌右卫。这就是建州三卫的由来。满族共同体,就是以建州三卫女真为核心,发展起来的。

建州部女真从依兰辗转迁徙苏子河流域、并最后定居在那里,前后历经七十余年;如果从建州卫设立算起,也度过了四十个春秋。几乎是在同一时期,世居呼兰河(松花江东流段北岸的一条支流)流域的海西女真主体忽刺温部也在南迁,后来定居在临近辽东、南与建州部女真为邻的地区,形成扈伦四部:乌拉、哈达、叶赫和辉发。他们也是满族的主要组成部分。

**女真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** 有明一代,中央政府通过设立卫所军政机构,实施对东北女真人地区的行政管理。上文所讲到的建州卫,以及同年在忽刺温部设立的兀者卫,是女真卫所中最早建立的卫分。为了加强对卫所的管辖,永乐初年,明廷还在黑龙江下游特林地方设立了努儿干都司。其主要官员,由朝廷从辽东都司卫所中简派。各卫所官员,则由明廷“官其酋长为都督、都指挥、指挥、千百户、镇抚等职,给与印信,俾仍旧俗,各统其属”<sup>①</sup>。卫所官员直属中央政府管辖,每年都要以朝贡形式进京述职奏事。至万历年间,奴儿干所属卫所,已有卫 384、所 24、地面 7、站 7、寨 1。这种卫所制度,加强了中央政府对东北地区的统一行政管理,使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的联系日加紧密。特别是经过南迁而邻近辽沈发达地区的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,通过这种联系,经济获得长足发展,社会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。

其时,女真族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,首先是以进京朝贡的方式进行。每年卫所官员赴京述职,既可以在京师“借贡兴贩”、“开市

<sup>①</sup> 《明一统志》卷八十九“女真”。

贸易”，还可以沿途与汉民交易，从而使女真人获得了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。永乐、宣德年间，明廷对女真人“来朝及互市”，不限人数、次数，“悉听其便”；致使东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商业往来更加频繁。直到天顺年间，女真各部进京朝贡仍然“络绎不绝，动以千计”。嘉靖年间，明廷针对海西女真“争以贡入，数溢其旧，几至一倍”，甚至有“混进邀赏”的情况，开始对各部入贡人数加以限制，“定海西每贡一千人，建州五百人”。恰恰是在这个时期，女真各部都出现了相互争夺或兼并敕书（凭此敕书方能入京）、以取得进京贸易权利的现象。这充分说明了，经济的发展在不断突破旧的商业规模；扩大地区间的贸易，已成为不可遏止的趋势。

女真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，还通过辽东马市的设立和扩大，不断加强着。永乐初年，为了满足东北各族“鬻马”以及明廷军事上的需求，明政府在广宁、开原设立了马市。在进行马匹贸易的同时，也有其他物质的民间交易。最初，开市有定期。每月自初一日始，交易五天。随着农耕经济的发展，原有的马市已不能适应东北各族人民的需求。天顺年间，明廷又增设了抚顺马市，专门为建州女真与辽东汉人的贸易提供了市场。嘉靖年间，原有的开原一市扩大为“三关三市”。万历初年，复增设清河、宽奠、濠阳等互市场所。此外，这些市场开放的时间也增多了。例如，万历年间的开原马市，间日即市，已无异于常市了。市场上交换的商品，大多是生产物资和民用百货。女真人出售的物品以貂、鹿、狍等兽皮和人参、木耳、蜂蜜、蘑菇、松榛、东珠等特产品为主，购进的物品则有铍、铲等铁制农具、耕牛、种子等生产资料以及盐、米、绢、布、袄、铁锅等生活用品。市场的繁荣和发展，使交换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。原来，马市主要处于“以物易物”的初级交换形态。嘉靖以后，随着中原地区白银越来越多地流入东北，货币开始在民间市场上大量

使用起来。它标志着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在中原经济的带动下,女真地区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。建州女真聚居的苏子河流域,为青山翠谷所环抱,拥有优越的自然环境,发展尤快。到十六世纪末叶,不但“无墅不耕”、沃野变田畴;即是山地,“亦多开垦”。粮食产量有了很大提高,膏腴之地,“粟一斗落种,可获八、九石”<sup>①</sup>。这样的产量,已使女真人有余粮贮存至来年春天、“渐次出食”。这是由耕种、渔猎、畜牧并重转变为农耕为主经济的重要条件。此外,女真地区的手工业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。从前,他们使用的铁制农具主要由中原地区输入。十六世纪后期,无论建州还是海西女真,已能将旧铁器重新冶炼,并加工成新铁器。至十六、十七世纪之交,他们掌握了开矿冶铁的技术,能够依靠本地区自制铁器了。因而,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,并形成专业分工,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手工工场。缉麻织布是新发展起来的另一项重要的手工业,它转变了原来依靠内地供应织布的情况。在建州、海西女真中发展较快的地方,生产的麻布,不仅自用,还有一些可输往辽东销售。

除了经济的发展,建州、海西女真还经历着社会和民族关系方面的变化。其实,这样的变化早在他们南迁的过程中就已经开始了。

明初以来,建州女真已进入奴隶制时代。频繁的迁徙进一步促使了民族血缘关系的松弛和解体。各部落在颠沛流离中,不断地分化,又不断地重新组合;既有析出,也有纳入。其结果,必然使氏族社会组织的残余形态继续瓦解,使个体家庭为经济单位的奴隶制社会组织得以巩固和发展。另一方面,迁徙也为同民族不同部落的

<sup>①</sup> 《李朝宣祖实录》卷七十一。

也是草原文化同农耕文化融合的凝聚地。这一卷的跨度较大,时间较长,是北京地区出现人类活动到城市的产生和早期发展。

隋唐五代时期的幽州单列为第二卷,是因为隋唐再度统一后,幽州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有了较大的变化。尽管它在统一局面下的主要功能还是为了安边和控制东北疆域,但当安史之乱动荡局面出现后,幽州地区的社会实力则进一步显示出来,其影响波及全国。同时,就这个城市自身的发展来看,无论其规模、建置、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都增长着新的因素。它是古代北方各族融合、凝聚之地,是当时名符其实的北部地区多民族大城市。

辽金以后,基本上按照朝代更替划分为七卷,即:第三卷为辽代的南京,第四卷为金代的中都(包括北宋燕山府),第五卷为元代的大都,第六卷为明代的北京,第七卷为清代的京师(1644~1840年),第八卷为清代的京师(1840~1911年),第九卷为民国时期的北平。从第三卷到第九卷,都主要是写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形成与演变。

当代社会主义中国首都北京的发展,单列为第十卷来写。

这样的分期和分卷,看起来好像也很简单,但还是经过了一段探索,有一个逐步加深认识的过程。

一、我们最初搜集、整理北京历史大事记资料时,明显地可以看出,北京地区的历史演变进程是有阶段性的。它虽然同朝代的更替相似,尤其是北京逐步成为全国政治中心之后,但也并不完全一致。我们注意到,这种阶段性,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、不同的社会环境中,由北京这座城市所具有的机制、功能和地位所决定的。而体现各个阶段的北京城市的基本特征,又被这一定的历史条件所局限,并同当时的社会环境互为影响和相互作用。这样,我们就不能把中国史中有关北京的资料简单地汇拢起来,而必须看到北京

嘉靖、万历之交，建州、海西女真各部中，频频出现“贪财货、尚私曲”的纷争现象。分散、割据的众多部落，相互袭掠和兼并，战乱不息。正如《满洲实录》所载：“各部蜂起，皆称王争长，互相残杀，甚且骨肉相残，强凌弱，众暴寡”<sup>①</sup>。其实，这种现象正反映了，随着奴隶制经济的日益发展，新兴的奴隶主之间对社会财富的争夺。那些巨部强酋，将分散的诸卫敕书不断地兼并到己手，就是为了取得对中原地区贸易的垄断权，并进而取得对其他部落的支配权。如果说纷争表明了旧秩序的瓦解，统一则代表了建立新秩序的社会潮流。社会的震荡先后筛选出了一批女真族的杰出人物，不同程度地代表着统一的要求，并进行着统一的尝试。例如，海西女真哈达部的王忠，能够约束“东夷诸种”，使“近边各卫、站岁修职贡，惟忠为政”<sup>②</sup>。其后继者王台，势力愈盛，“遂自称哈达汗”。这是明代女真族中，第一个以汗自命者，表明了女真族的统一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<sup>③</sup>。无论王忠、还是王台，既“强能得众”，又“终其身向化”明廷；因而，深得明政府倚重。由于他们对各部落的管理、约束，“东陲以宁”。这充分说明了女真族的统一与明廷对东北地区的管理，利益并非相悖。当然，女真族强酋力量的增强，确实也会产生一定的离心力，构成对明廷的威胁，特别是在明王朝衰败之际。万历初年，建州右卫巨酋王杲、左卫王兀堂，兼并诸部，雄据一方，还时常入掠辽东地区；一时形成王杲等部“肆掠于北”、兀堂等部“肆掠于东”的局面<sup>④</sup>。此后，女真族各部争夺统一权的斗争，往往与他们和明廷的矛盾交织在一起。

① 《清太祖初录》卷一，第25页。

② 《开原图说》卷上，“靖安堡图说”。

③ 《海西女真王台称汗小议》，见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9年第2期。

④ 《张心斋奏议》，见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三百六十三。

万历十一年(1583年),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的六世孙、时任建州左卫都指挥使的努尔哈赤,以替父祖报仇为由,起兵征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,开始了统一女真的大业。初起时,仅有父、祖“遗甲十三副”,部众百人。但经过十年,就兼并了建州女真各部,继而,完成了对海西、东海女真的征服,并使蒙古科尔沁部、扎鲁特部归附。万历四十七年(1619年),“东自海,西至明辽东界,北自蒙古科尔沁之嫩乌喇江,南暨朝鲜境,同一语音俱征服,而统一之”<sup>①</sup>。

其间,万历四十四年(1616年),努尔哈赤称汗登位,建立了“大金国”(即后金国)地方政权,定年号天命。天命三年(1618年),努尔哈赤以“七大恨”为檄文,开始征明。翌年,于萨尔浒大败进剿的明军,并乘胜西进,攻破开原、铁岭。天命六年(1621年),努尔哈赤统军连克沈阳、辽阳,由萨尔浒迁都辽阳。天命十年(1625年),复迁都于沈阳。

天命十一年(1626年),努尔哈赤攻宁远受挫,伤、病交加,旋即去世。其第八子皇太极继承汗位,改元天聪。为了入主中原,取代明朝统治,在厉行改革后金政治、经济的同时,皇太极加紧实施对明朝的战略包围。先后用兵朝鲜,袭扰关内,征服察哈尔部、统一漠南蒙古,招抚喀尔喀三部漠北蒙古,收抚黑龙江中、上游虎尔哈、索伦等部。至崇德七年(1642年),“自东北海滨(鄂霍次克海),迄西北海滨(贝加尔湖),其间使犬、使鹿之邦,及产黑狐、黑貂之地,不事耕种、渔猎为生之俗(指具有这种习俗的地方),厄鲁特部落,以至斡难河源,远迩诸国,在在臣服”<sup>②</sup>。

后金国改国号是在1636年。这年的五月,皇太极称帝,改国号

① 参见《清太祖实录》卷六、卷三。

②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六十一。

为大清、年号为崇德(前此一年,定族名为“满洲”)。此举,不但标志着一个以女真族为主体、并吸收有部分蒙古族、汉族等族成员的新的民族共同体的正式形成;而且,揭开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两个世纪的历史。

## 二、入关前满族社会的基本制度和文化

从努尔哈赤起兵到大清国建立,满族共同体在形成的过程中,创造了它的基本制度和文化。它们不仅为清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,而且,在清代京师社会继续发挥着作用。

**八旗制度** 这一制度是努尔哈赤创立的、用来组织女真人作战、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制度。按照这种制度建立的八旗,是女真社会以及后来的满族社会所特有的组织形式。

八旗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。当努尔哈赤起兵之时,处于草昧阶段,不可能有完备的组织。归附他的女真部众,往往由原来的族长统率,保留着旧有的族党屯寨组织形式。后来,随着战事的进展和被征服部众的剧增,迫切需要建立正规的社会组织。万历二十九年(1601年),努尔哈赤借用女真人古老的“行师出猎”组织形式“牛录”,将族党屯寨整编为划一的基层组织。“牛录”的原意为“大披箭”。氏族制时期的女真人,在行军或围猎时,依其所属的族寨行进。当出猎开围之际,各出一箭,十人中立一头目,称为牛录额真,负责率领其余九人。仿照这种方式,努尔哈赤定三百人为一牛录,设牛录额真一人,管理该牛录的所有事务。在编组牛录的基础上,又设立黄、白、红、蓝四旗。万历四十三年(1615年),在原有四旗之外,努尔哈赤又增设了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四旗(黄、白、蓝均镶红边,红旗镶白边),共为八旗。至此,八旗制度大

体形成。其建制为：每三百人为一牛录，设牛录厄真一人；每五牛录为一甲喇（扎拦），设甲喇厄真一人；每五甲喇为一固山，设固山额真一人，固山额真左右立美凌厄真<sup>①</sup>。

后金国进入辽东地区后，归附或降附的蒙古族人和汉人也日益增多，他们也先后被编在八旗组织内。史载，天命六年（1621年）已有蒙古牛录存在，它们是由大量零散内附的蒙古人丁编组而成的。至天命、天聪之交时，每旗都下辖有五个蒙古牛录。不久，这些蒙古牛录又被组成左、右翼两旗。天聪九年（1635年）二月，后金政权正式创设蒙古八旗，每旗约辖有牛录十个左右。由汉人组成的汉军八旗的建立，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。起初，归附后金的汉官及族属只能隶属于女真八旗之下。天聪初年，为了招徕汉人，皇太极才开始在汉民中编组牛录，但远非满洲牛录那样正规划一，往往有其名无其实。天聪五年（1631年），汉族工匠铸造成功红衣大炮，为了组建“乌真超哈”（意为“重兵”，即炮兵），设立了汉兵一旗。三年后，汉兵改称“汉军”。直到崇德二年（1637年），皇太极才决定汉军“照满洲例编壮丁为牛录”，并分汉军为两旗。崇德四年（1639年）、七年（1642年），又先后析二旗汉军为四旗、为八旗，最终完成了八旗汉军的建制。其时，汉军牛录已有112个。

总之，崇德七年（1642年），八旗满洲、蒙古、汉军的完整建制才告完成。八旗制度是后金政权为了赢得统一战争的胜利而创造并不断完善的，它不但记录了满洲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过程，而且保存了女真族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留下的痕迹。它的特征是历史地形成的。

军政合一、兵民一体是八旗组织的最大特征。牛录——甲喇

<sup>①</sup> 参见《清太祖实录》卷五。

——旗，不仅是兵制，也是行政和社会居民的建制。因而，八旗兼有军事、政治、经济、司法、社会等多方面的职能。在这种制度下，满洲社会所有成员都被组织在各个牛录中。每个牛录，除按“三丁抽一为兵”（仅适于满洲、蒙古牛录，汉军牛录“十丁编兵一名”）的原则、征调披甲人外，还要承担各种差役。仅据天聪八年（1634年）的记载，每牛录下，守台、淘铁及一切工匠、牧马人，旗下听事人役等，所出不下三十人。当差者，凡十有四家。又，每年耕种以给新附之人，每牛录又出妇人三口。此外，还有各种杂役，如：烧盐、猎兽、筑城、巡边、守门、防洪、舂米、酿酒、窖冰、运输等，都要唯牛录是问<sup>①</sup>。除上述为后金政权提供人役外，牛录还要负责组织其余的人员从事日常的生产。甚至披甲人，也“出则为兵，入则为民，耕战二事，未尝偏废”<sup>②</sup>。此外，牛录还掌管户籍、婚姻、人口买卖、财产继承、民事纠纷、社会治安等。总之，八旗制度充分体现了“以旗统人”和“以旗统兵”的同一性。

八旗制度保留着贵族政治和奴隶制残余。

努尔哈赤组建八旗时，以其子侄分领各旗。他们被称为“旗主”或“主旗贝勒”，也即所谓“八家”者。在努尔哈赤规定的“锡赉均及”的原则下，战争中“但得一物，八家均分公用，毋得分外私取”<sup>③</sup>，这就是“八分”的含义。“八家”和“八分”之称，反映了八旗组织具有贵族政治的特色，同时表明了氏族社会合议制残余的存在。天命年间，努尔哈赤赋予主旗贝勒很大的权力。他们不但“共议国政”，还“各置官属”，“朝会燕飧，皆异其礼”。但是，随着后金政权逐步封建化，贵族政治势必会与君主集权相牴牾。例如，“有人必八家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十七。

②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七。

③ 《清太祖实录》卷十。